

## 附件 2

# 川渝联盟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 申报承诺书

川渝医用耗材联盟采购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关于开展川渝联盟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后，我方决定按照文件要求参加申报，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申报的产品价格及有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 我方承诺申报的产品符合本次申报品种资格，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相关标准。

3.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我方承诺不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4. 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文件中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确定原则，理解医疗机构选择中选产品后，中选企业不得拒绝供应，如拒绝视同放弃本次中选资格。

5.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中选产品的采购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产品供应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产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足量组织生产、配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确保中选产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

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

6.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医疗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7. 我方承诺同组织本次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工作的相关机构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承诺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